赣州市水利局文件

赣市水利防监字〔2020〕13号

关于切实做好河道采砂区域安全警示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局，局属各单位：

近日，赣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校园安全专业委员会下发了《关于修订印发<赣州市预防少年儿童溺水工作办法>的通知》（赣市校安委〔2020〕7号），对《赣州市预防少年儿童溺水工作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进行了修订。《办法》明确：根据省、市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直接许可，在市、县两级采砂办的监管下，切实做好河道采砂安全生产工作，督促采砂业主回填因

采砂形成的危险水域，无法回填的应设立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为确保水利部门防溺水工作履职到位，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

从近期少数地方发生的溺水事故来看，部分地方对河道特别是（已）采砂区域安全警示工作认识不够，认为河道点多线长，未设置防溺水警示牌有客观原因，是不可避免的。河道采砂区域河势改变，水情复杂、深基坑多，是溺水事故的高发、多发区。各地各单位务必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感，切实加强河道采砂区域安全警示工作。

二、切实压实工作责任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和职责分工，指导有关责任单位做好河道采砂区域安全警示工作，对履职尽责情况进行查缺补漏，确保全市河道采砂区域安全警示工作全覆盖，不留盲区、死角，切实压实河道采砂安全生产责任。

三、切实做好河道采砂安全警示工作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组织开展河道采砂区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督促采砂业主在人类活动频繁或重要河段设置“采砂现场警示牌”，说明该河段河床变化、河水变深，禁止近岸戏水、涉水过河和游泳等；在堆砂场作业区设置“安全生产警示牌”，提示闲人禁止靠近等；及时回填因采砂形成的危险水域，无法回填的应设立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等，切实做好河道采砂形成危险区域的安全警示工作。

四、切实加强安全教育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河道采砂有关企事业在开展水法律法规集中宣传和经常性宣传工作的同时，应把河道预防溺亡事故安全警示教育纳入其中，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防溺水安全教育，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的安全防护意识 。

请各地各单位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认真开展，并于 7 月 30 日前工作开展情况上报市局防监科并抄送市局采砂办、水政监察支队。

赣州市水利局

2020 年 7 月 13 日

抄送：市教育局。

赣州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13 日印发